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柳预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预才
任职日期	2022-12-23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柳预才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金融学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0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一职。2020年12月30日至今，任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9月3日至今，任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3日至今，任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类REITs融资的公告》（2022-093）。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转发的深交所《关于国信证券“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68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国信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国信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26.94亿元。国信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国信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7	7,400	7,400	2022-1-4	2022-12-20	350天	127.73
中国银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8	7,600	7,600	2022-1-4	2022-12-20	350天	350.54
农业银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5,000	15,000	2021-12-31	2022-12-22	356天	491.33
合计		30,000	30,000	-	-	-	969.60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127.73	-
3	银行理财产品	7,600	7,600	350.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1.3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55,000	45,000	1,029.78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8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62355），并于2022年12月22日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555,500	-8,880	106,546,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2,726,500	0	852,726,500
股份合计	959,282,000	-8,880	959,273,120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对外担保总额：10,2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2022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后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公司将峰华电子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剂至铜峰世贸，调剂后峰华电子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以上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峰华电子	98.76%	68.94%	500万元	800万元	0.70%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448810900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 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峰华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峰华电子98.76%股权。

10、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953,953.31	144,074,563.46
负债合计	62,018,308.84	113,229,849.30
净资产	27,935,644.47	30,844,714.1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551,641.67	53,899,930.28
净利润	-2,909,069.69	2,994,91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出的债务利息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峰华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峰华电子权益比例为98.76%，对峰华电子拥有绝对控制权，峰华电子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峰华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峰华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2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1%，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峰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1]	15220188000317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账号33200627101300025551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陆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3月23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7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已于2022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8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2期A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22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79”，该产品尚未到期。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5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凌峰”）、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球”）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700006363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智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359,481,20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129902016610808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智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智造项目	280,000,000.00
3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79100007101201001010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4	天津环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637536493	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智造项目	0.00
5	西安凌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600728923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智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0.00

注：1、因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原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监管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开立。

2、上述账户余额为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直接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晔、贾恒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晔、贾恒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